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2954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k90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2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份 (31956041_113012394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
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前開人事總處函內所舉案例：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5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前開人事總處函內所舉案例：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6年、第7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4/05/28
09:33:27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86